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8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21,211.00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592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202，截止2011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9,641,211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保荐代表人。所有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平安证券。

2、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

号为：8062100091436，截止 2011 年 9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保荐代表人。所有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平安证券。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506，截止 2011 年 9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保荐代表人。所有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平安证券。

4、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2508122301，截止 2011 年 9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8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保荐代表人。所有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平安证券。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卫先生、梅兴中先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

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